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工研院 购建 研 究 院 所 科 研 开 发 费 用 支 出 的 有 关 问 题 的 意 见

津财教〔2022〕22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
.....
.....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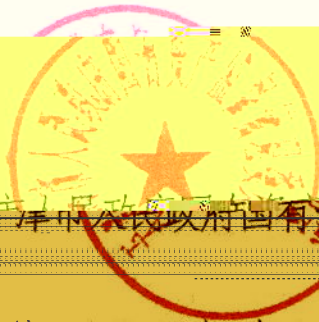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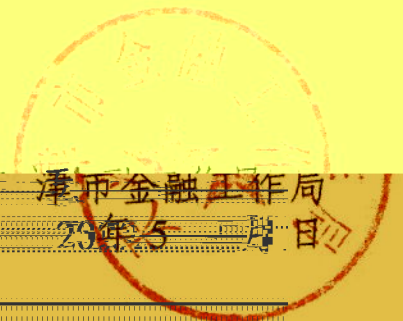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天 津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天 津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2023年5月10日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

前在同时补项目应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

项目承担单位在核拨间接费用时，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

中规定的比例执行，不得随意扣减。

项目承担单位在核拨间接费用时，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院所中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院所率先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加大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权限，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在单位中推广。（《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九）支持各院所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院所中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院所率先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加大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权限，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在单位中推广。（《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情况，按照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水平，适当提高绩效工资水平。每年自主研制的专项绩效工资水平，由中科院党组根据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按照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水平，适当提高绩效工资水平。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在单位中推广。（《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列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提取~~的~~成果~~奖励，~~在~~该~~项~~科技~~项目~~支出~~中~~，~~按~~规定~~比例~~提取~~到~~项目~~经费~~中~~，~~列入~~项目~~绩效~~工资~~总额~~，~~以~~单~~列~~账~~形式~~，~~不受~~年~~度~~收~~入~~调~~整~~数~~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准~~。~~（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转~~岗~~转~~行~~转~~业~~限~~制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从事科研财务助理工作，为科研人员提供报销、制单、不断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助理制，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住房、办公、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工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等负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等程序。科研项目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会议费报销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程度。鼓励搭建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经费使用等无纸化具体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时，按照相关要求，统一操作，提高项目验收和结题效率。~~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作为项目验收和结题的重要依据。~~（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在采购流程中，~~对于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实行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器材，~~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实行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科技部负责落实）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有所贡献因公出国(境)考察调研在学术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类

别的区别对待,对承担科研项目任务且从事科研经费报销等

增长要求限制,项目承担单位

财政部门、市财政局、

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

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

在

在

在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授权技术总师自行负责攻关团队自主决策项目预算制。一是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攻关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行“里程碑”式管理。二是科技类，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三）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质量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能力。财政资金支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依法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估结果

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绩效考核

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科研诚信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加大科研失信惩戒力度，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违规行为和

科研经费、资金违规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套取或挪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检查、评价、验收、审计。科研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七）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安排、整合科研经费在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七）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